

滦平县司法局便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滦平县司法局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2. 法治调研股

承办全面依法治县理论和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

3. 合法性审查股

接受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4. 社区矫正管理股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

5.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

6.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8.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负责制定全县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

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9.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执行工作。

10. 政治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47 人，副处级 0 人，四级调研员 1 人，正科级 9 人，副科级 16 人，科员级 11 人，技师 1 人；副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4 人，管理七级 1 人，管理九级 1 人，助理级 1 人，技工五级 1 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2024 年滦平县司法局年初获批预算 96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3.33 万元。执行中经调整后，2024 年预算收入 846.548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6.54863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从支出类型看，基本支出 846.5486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54.5617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91.986853 万元。2024 年，滦平县司法局年初结转资金收入 0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846.548633 万元。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支出 846.54863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30.6445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30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2108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493534 万元。“三公”经费总额决算数 4.445229 万元，其中公车 4.00 万元，公务接待 0.445229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资金年末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

（四）部门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对全县 1260 名“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培训。组织全县各单位从事法治工作的人员参加全市“法律明白人”暨普法骨干网上法律知识培训。开展 4.15 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专题宣传活动 16 场次。运用滦平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平台，发送法治信息 276 篇，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11 篇。制作法治类专题宣传节目《滦平司法行政在线》，宣传法律经典案例，解答人民群众身边发生的法律问题，共 12 期，宣传效果良好。不断加大对司法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的指导力度和督导检查，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作用，提升了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严格执行相关财政制度，建立并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管理，按照规范、绩效、廉政、安全的原则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资金使用股室为资金支出责任主体，财务工作实行事务、财务分离。在资金支出过程中，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项费用依据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行政运转保障

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工作中首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确保本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和人员稳定。2024 年滦平县司法局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1.98685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45.01%，主要原因为本年

调入 4 人，退休 4 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机关厉行节约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金额 4.445229 万元，实际较 2023 年相比增加 1.495976 元，主要原因为：2023 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在 2024 年支出，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内部管理制度

滦平县司法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遵守财务制度，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4）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滦平县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滦平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决算情况按照规定时间在滦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滦平县法治建设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准备阶段。滦平县司法局为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统一管理、分步实施、机构保障、监督落实”的工作思路，专门成立绩效管理工作组，工作组人员进行了明确分工，滦平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明杰任组长，副局长王文利、副局长王志军、政治处主任高佳蕊任工作组副组长，副局长王文利负责组织实施，召开评价工

作启动会，确定评价工作思路等。

2. 实施阶段。评价领导小组指导局各股室和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收集整体绩效资料，自查相关财务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发现问题，选取关键绩效指标，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资料审核和分析等情况，初步形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计算核定自评分数，撰写自评报告。

3. 总结报告阶段。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评价结论及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对照“滦平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共计得分 86.97 分，总体评价良好。

投入绩效情况分析。一级指标：投入共得 14 分。二级指标（1）目标设定得分 4 分，其中除目标管理创新外其他项各得 1 分；二级指标（2）预算配置得 10 分，各项均满分。

1. 目标设定

（1）职责明确。滦平县司法局绩效目标涉及的职责明确，分项目标符合部门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绩效目标设定的职责相关性较好。

（2）活动合规性

滦平县司法局主要工作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工作。部门活动与部门职责相一致，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

（3）活动合理性

滦平县司法局根据部门职能设定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且围绕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了 10 条分项绩效目标，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匹配性较好。绩效指标关键指标值清晰、量化、可衡量，年度重点任务目标

突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设置规范。

（4）目标覆盖率

根据《滦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填报绩效目标覆盖率达 100%。

2. 预算配置

（1）“三公经费”变动率

根据 2023 年和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文本，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8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82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0%。

（2）重点支出安排率

滦平县司法局无年度重点项目。

过程绩效情况分析。一级指标：过程共得 46.97 分。二级指标（1）预算执行得分 18.97 分，预算完成率得 1 分，预算调整率得 1.97 分，支付进度率得 3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得 1 分，其他项得满分；二级指标（2）预算管理得分 18 分，各项指标得满分；二级指标（3）资产管理得分 8 分，各项指标得满分；二级指标（4）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得分 2 分，各项指标得满分。

1. 预算执行

（1）当年预算完成率

根据 2024 年收支决算表，2024 年预算完成率为 89.74%。

（2）预算调整率

根据 2024 年收支决算表，预算调整率为 10.26%。

（3）支付进度率

根据 2024 年收支决算表，滦平县司法局上半年支出进度为 48.88%，全年支出进度为 89.74%。

（4）结转结余率

根据 2024 年收支决算表，结转结余率为 0。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根据 2024 年收支决算表，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100%。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 2024 年收支决算表，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91.986853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66.6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55.2%。

(7)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 2024 年收支决算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445229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6.8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5.18%，“三公经费”控制率较好。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4 年，滦平县司法局预算项目中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有 0 个。

2. 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单位内部管理，滦平县司法局明确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机关公务出行及车辆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应遵循的原则、管理要求、采购流程等。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滦平县司法局的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本次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较合规。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截至评价日，滦平县司法局公开了 2024 年预算信息。预算公开内容符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要求，预算公开时限符合要求，预算公开较为及时。

（4）基础信息完善性

滦平县司法局基本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3. 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滦平县司法局制定了《滦平县司法局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资产管理完全性

滦平县司法局实时资产查询信息列明了资产状态、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分类、资产原值、取得日期、记账日期、入账状态等，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表，固定资产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资产使用率较高。

4.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根据部门中期监控工作要求，2024 年项目全部开展中期绩效运行监控，实现“绩效监控全覆盖”的要求，预算绩效监控工作较规范。部门年初申报项目中期覆盖率达到 100%。

支出绩效情况分析。一级指标：产出共得 11 分。二级指标（1）职责履行得分 11 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得 0 分，其他各项指标得满分。

（1）项目质量达标率

根据部门绩效自评项目资料，项目质量达标。

（2）重点工作办结率

滦平县司法局 2024 年交办或下达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4）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2024 年应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已全部开展自评。

效果绩效情况分析。一级指标：效果共得 15 分。二级指标（1）监督发现问题得分 2 分；二级指标（2）工作成效得分 5 分；二级指标（3）评价结果应用得分 2 分；二级指标（4）结果应用创新得分 1 分；二级指标（5）社会效益得分 5 分。

1. 监督发现问题

（1）违规率：滦平县司法局不存在监督发现的违规问题。

2. 工作成效

滦平县司法局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相关材料。

3. 评价结果应用

滦平县司法局项目完成情况符合国家规定，按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4. 结果应用创新

滦平县司法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在滦平县人民政府官网中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

5. 社会效益

滦平县司法局效益方面制作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工作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支付进度设置上存在不足，支出结构优化不足、项目启动慢、资金拨付不及时；二是部分项目年度预期目标设置较低，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初预计目标值。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一是优化支出结构，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分析提炼，将重点工作进行明确量化，明确项目实施计划节点，加强绩效

目标管理；二是以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目标，为下年度预算申报阶段提升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奠定基础，夯实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